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723號

上訴人 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余○○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就其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所處有期徒刑7年6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（另犯成年人對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處之刑部分，已經原審判刑未據上訴而確定）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，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如法院於量刑時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顯然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

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何以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要件之理由，並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為成年人，與告訴人B女（姓名資料詳卷）為表兄妹，明知B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，心智發展未臻成熟，竟罔顧倫常，不顧B女反對、抗拒，猶對B女為強制性交行為，所為致B女身心嚴重受創，且對年紀甚輕僅為國小學生，才剛要開始人生之B女造成無可抹滅之陰影與傷害，至深且鉅；復考量上訴人犯後表達願與B女、B女家屬和解之意，然B女之母表示完全沒有與上訴人和解的意思，是上訴人並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；另斟酌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尚非完全不知悛悔、至惡之人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素行，二專畢業、送貨員、月收入新臺幣3萬5千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無違公平正義而予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所為量刑已從輕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伊犯後態度良好，坦承認罪，且有和解意願，又無犯罪前科紀錄，是因為喝酒醉致思慮不週才為本案犯行，非預謀犯案，事後深感後悔，原審未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，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	刑事第八庭審判長	法官	謝靜恒
02		法官	莊松泉
03		法官	周盈文
04		法官	劉方慈
05		法官	梁宏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張齡方
08	中	華	民
	國	113	年
		2	月
			26
			日